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现行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财政部对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依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会计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符合国家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